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5-031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0: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耀光先生。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993,2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813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股份 57,861,31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9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5,131,9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5,132,0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5,131,98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子丰、曾思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0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3 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5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2,531,2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69,4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0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0%。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6 应收账款考核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5%；反对 56,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4%；反对 56,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7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22,534,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8 业绩承诺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09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6,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5%；反对 56,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94%；反对 56,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6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同意 22,525,6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63,8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0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1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41%。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11 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22,534,3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6%；反对 58,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2,5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5%；反对 58,8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9%；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2.12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4,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4,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2,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2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5.00 关于修订《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1,9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0%；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0,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37%；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3%。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

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5.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6.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8.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536,4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9%；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074,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14%；反对 56,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关联股东杨耀光、杨伟光、邓志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40,399,44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子丰、曾思。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